

新北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 1121407880 號函

壹、依據：

- 一、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 二、新北市 110-11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推動雙語教育獎勵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英語教師參加本市辦理之英語基礎、初階、進階及高階等一系列研習後之另一進修管道。
- 二、進行國際教育訓練，透過主題研究，精進教師英語/雙語教學能力，擴展教學視野。
- 三、了解美國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並彙集參訪心得，提供本市研議教育政策時之參考。
- 四、獎勵 110 學年度推動本市雙語教育評定績優之教師，藉由觀摩國外雙語/英語教學，省思並回饋於自身課堂教學。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小

伍、教育訓練期間(暫定)：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承辦單位行文通知錄取人員)。

陸、辦理期程安排：

- 一、112 年 7 月下旬公告實施計畫
- 二、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前檢附資料報名
- 三、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公布錄取名單
- 四、112 年 8 月中旬辦理招標評選會議
- 五、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暫定)辦理行前說明會
- 六、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至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暫定)前往美國紐約州及紐澤西州進行教育訓練
- 七、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前繳交心得報告
- 八、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辦理檢討會
- 九、112 年 12 月中前彙整研考會報告及資料
- 十、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暫定)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會
- 十一、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前上傳成果資料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十二、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前完成辦理回國後需實施之公開授課
- 十三、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辦理結案

柒、參加對象合計 18 名，名額如下：

- 一、正、副團長：2 名，由教育局遴派，負責與駐外單位溝通聯繫工作。
- 二、正、副領隊：2 名，由教育局遴派具經驗之校長或主任負責整體計畫統籌與執行。
- 三、推動雙語績優得獎教師(金英教師獎)：4 名(倘 110 學年度得獎教師無意願參與本計

畫，其名額得流用至項次四之現職英語教師)。

獎項	110 學年度獲獎教師	所屬學校
金英教師獎	王娣嫻	新市國小
	林妙英	頂溪國小
	官苑芬	修德國小
	曾燕玲	民義國小

四、現職英語教師：10 名，本市正式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且 112 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英語教師者，可自由報名甄選，如有競額時，若能出具相關證明，依以下臚列條件依序錄取：

- (一) 110 學年度國小推動雙語教育績優-雙語推手獎得獎之教師
- (二) 領有本市第 8~12 期英語講師證者
- (三) 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者
- (四) CEFR 架構達 B2 級以上英檢測驗合格者
- (五) 通過本市高階培訓研習者
- (六) 通過本市進階培訓研習者
- (七) 通過本市初階培訓研習者
- (八) 於本市服務並擔任英語教學年資較長者
- (九) 未曾參與本市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者
- (十) 倘仍有競額情形，由承辦單位抽籤決定

捌、甄選流程：

- 一、有意參與之教師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地址：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3 號，電話：02-2980-0495 分機 182，本案聯絡人葉馨文專任助理)，以送達或寄達時間為憑，而非以郵戳為憑，不受理補件，相關文件請備齊，否則不予採計。
- 二、報名時除紙本外，請將電子檔(附件一或附件二)填妥後一併寄至承辦單位之電子信箱(englishcentertpc@gmail.com)，以利彙整。
- 三、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前由教育局辦理甄選會議後，公告於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

玖、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

- 一、本局同意出國期間核予參訓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參加人員須於考察期間蒐集並整理該國家、州相關課程教學資料及觀課參訪心得，返國後必須依規定撰寫中、英文心得報告各 1 份(英文報告 2,000 字以上)，由承辦單位上傳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其他教師閱覽，並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
- 三、參加人員返國後，應於本市視學校實際需求擔任英語/雙語教學教師(每週 8 節課以上，或佔授課總節數 1/2 以上，三年內至少 4 學期)，否則應繳回所有訓練費用。
- 四、經錄取後，若無法成行，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包括行程改變罰款等)，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訓練或國際交流。

五、參訓人員返國後應參加本局規劃之各項師資培訓、教學觀摩、教學設計及課程推廣等英語/雙語教育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壹拾、注意事項：

本案先行辦理出國教師甄選作業，然由於須經一般行政流程核定，相關後續出團事宜俟市府核定後再行辦理；倘未核定通過將中止本案，甄選錄取者其資格不得沿用後續計畫。

壹拾壹、經費補助：暫定自行負擔金額上限，俟市府核定後由教育局函文通知。

參與本案教師須自行負擔約新臺幣7萬元整，其餘由市府經費補助；另，110學年度榮獲金英教師獎項之教師須自行負擔約新臺幣5萬9仟元整，其餘由市府經費補助。

壹拾貳、教育訓練地點：美國紐約州及紐澤西州。

壹拾參、暫訂行程：臺北→美國紐約州(New York)→紐澤西州(New Jersey)→臺北

日期	行程	活動內容	個人攜帶物品 (建議清單)
10月29日 (星期日)	出發 臺北→抵達紐約(New York)	下榻附近旅館	1.個人用品(包括正式與休閒衣物、雨具、藥品...等) 2.攝影器材(照相機、記憶卡、DV、電池、充電器...等) 3.手提電腦(資料彙整、聯絡...等) 4.小禮物(參訪學校及其教師見面禮或謝禮...等) 5.與當地學生分享的資料(文化教案、具文化代表的小物品...等) 6.其他視個人需求之物品
10月30日~ 11月1日 (星期一~星期三)	雙語研習培訓	1. CLIL 雙語教育教學理念 2.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Practice	
11月2日 (星期四)	紐約公立學校參訪	1. 入班課堂觀摩 2. 教師專業對話 3. Mini Cultural Lesson	
11月3日 (星期五)	雙語研習培訓	1. CLIL Lesson Plan Sharing 2. Co-teaching Strategies	
11月4日~ 11月5日 (星期六~星期日)	教育文化參訪	1. 紐約下城區 2. 紐約中城區 3. 參訪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11月6日 (星期一)	紐約公立學校參訪	1. 入班課堂觀摩 2. 教師專業對話	
11月7日 (星期二)	駐外單位官方拜會行程	拜訪紐約駐外經濟文化辦事處	
11月8日~11月9日 (星期四)	紐澤西州學區參訪	1. 參訪學區內公立學校 2. 研習/工作坊 3. 教師專業對話	

11月10日 (星期五)	搭機返臺	紐約(New York)→臺北	
11月11日 (星期六)	抵達台灣		
規範	1.出國期間，言行舉止要適宜，並請留意國際禮儀。 2.尊重團長及領隊指揮，出國期間的表現列入後續類似訓練計畫考慮依據。		

壹拾肆、教育訓練內容：

- 一、雙語教學培訓
- 二、學區及學校參訪
- 三、文化學習
- 四、課堂觀摩
- 五、教學經驗交流

壹拾伍、預期效益：

- 一、觀摩國外英語/雙語教學方式，了解英語教學趨勢，拓展國際視野。
- 二、藉由課室觀察及經驗分享，提高教師教學知能，活化教學技巧。
- 三、進行國際交流，蒐集國外教育相關資訊，據以作為本市教育政策參考。

壹拾陸、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敘獎，敘獎額度於返國後另案辦理。

壹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參訪訓練計畫報名表

(現職英語教師)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請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 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旅平 險受 益人	姓名: 關係: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健康醫療狀況_____		
檢附資料	項 目	檢附 證件	自評	複審
	本市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2年以上(含2年,年資計算至112年7月31日止),且至少須教英語8節課以上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並於112學年度仍在本市任職英語教師。	附件四		
	110學年度國小推動雙語教育績優獎勵獲得雙語推手獎。	獲獎獎狀		
	通過本市初階18小時培訓研習。	初階研習證書		
	通過本市進階12小時培訓研習。	進階研習證書		
	通過本市高階30小時培訓研習。	高階研習證書		
	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vantage)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或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通過。	測驗合格證書		
	完成教師證英語教師專長加註。	專長加註證明		
通過本市英語講師培訓證書(第8~12期)。	講師證書			

備註：

- 一、請檢附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供服務學校審核，影本（須請人事主任加蓋職章及核予正本相符章）連同報名表一起寄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未附證明、未蓋人事主任職章或與正本相符章者，該項積分不予計算。）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文公告之期限內向承辦單位委辦之旅行社繳交自行負擔之旅費（詳細費用以報價為準）。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 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	
	人事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	教育局

附件二

新北市 112 年度國小英語教師國際短期教育參訪訓練計畫報名表

(金英教師獎專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護照英文姓名	(請附護照影本)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 地址	(公): (宅): (電子信箱):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旅平 險受 益人	姓名: 關係: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特殊健康醫療狀況_____		
[備註]: 經甄選錄取者, 應於公文公告之期限內向承辦單位委辦之旅行社繳交自行負擔之旅費(詳細費用以報價為準)。				
申請人簽名: _____				
審核 記錄	初審人員簽章 (申請人之學校)		複審人員簽章	
	教務主任	校長	承辦單位	教育局

新北市國小英語教師進修研習規劃

108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階段	參加對象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基礎研習 (共 30 小時)	1. 新進教師 (含正式及代理代課)。 2. 導師轉任英語教師。	新北市英語教學政策	1 小時
		班級經營與管理	2 小時
		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3 小時
		新北市英語課程綱要	1 小時
		低年級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	2 小時
		中、高年級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	3 小時
		英語口語訓練	發音及語調
口語表達	6 小時		
語用及文化	6 小時		
初階研習 (共 18 小時)	1. 正式英語教師。 2. 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字母 (Alphabet) 與字母拼讀法 (Phonics) 教學	3 小時
		聽說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英閱繪」教學	3 小時
		歌謠韻文教學	3 小時
		讀者劇場 (RT) 教學	3 小時
		字彙與拼字教學	3 小時
進階研習 (共 12 小時)	1.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取得初階研習證書之代理代課英語教師。	多媒體與教具之應用	3 小時
		句型的意義與運用	3 小時
		閱讀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寫作教學與評量	3 小時
高階研習 (共 30 小時)	取得進階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優先錄取。	1. 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 (CLIL) 2. 雙語教材的解析與應用 3. CLIL 課程設計與評量 4. CLIL 教學觀摩及演示 5. 協同教學的策略	30 小時
國際短期教育訓練 (約 2 週)	1. 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 2. 其餘加分條件依教育局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為準，並以積分高低順序錄取之。	至國外學習參訪 雙語/英語課程之實施	2 週

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12.16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 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60-74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 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179 口說 160-179 寫作 160-179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 口說、寫作三個。 ➤資料參考：劍橋領思英語檢 測-台灣授權考試中心。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 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 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 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 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 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 ◎「說、寫」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 分制。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 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 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 更新，110 年 11 月前對照成 績為 527。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p>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R 之 B2 級成績。</p> <p>◎部分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p>Expert Tier5, 470 分以上 +Spelling T3, 60 分(含)以上 Expert Tier4 352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3 6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3 82 分(含)以上</p> <p>Specialist Tier5, 470 分以上 +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p> <p>Specialist Tier5 376 分(含)以上+</p> <p>Spelling Tier4 7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4 88 分(含)以上</p> <p>Fund. Tier5 376 分(含)以上+ Spelling Tier5 80 分(含)以上+ Speaking Tier5 94 分(含)以上</p>	聽說讀寫	<p>◎分為六種測驗，每種測驗 100 題，總題數 600 題。</p> <p>➤資料參考：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p>

備註：

1.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之簡稱。
2.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B2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附件五 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範例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暨英語授課證明

茲證明○○○為現職正式合格英語教師，自民國○○年○○月開始於本校服務，且 112 學年度仍於本校擔任英語教師一職，其英語教學年資共計○年。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